华信
HuaXin
会计师事务所

REPORT

报 告 书 · REPORT

防伪条形码：

防伪 编号：00202016030018127515

广州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印章

报告　文号：华信审字[2016]第 113 号
委托　单位：广州市海珠区蓝信封留守儿童关爱中心
被审验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蓝信封留守儿童关爱中心
被审单位所在地：广州
事务所名称：广州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　类型：年报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　日期：2016 年 2 月 1 日
报备　时间：2016 年 3 月 7 日 14:15:48
签名注册会计师：徐立雯
　　陈源清

广州市海珠区蓝信封留守儿童关爱中心

2015 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广州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电话：83633801
传　　真：83633844
通信　地址：广州市建设六马路 33 号宜安广场 1605 室
电子　邮件：huaxin_gz@126.com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业务监管部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020-38922363、38922373
防伪 查询 网址：http://www.gzicpa.org.cn 或 http://www.gdicpa.org.cn/

华信 HuaXin
广州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Guangzhou Hua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址：广州市建设六马路33号宜安广场1605室　　邮编：510060
电话：（8620）8363 3801　8363 3076
传真：（8620）8363 3844

审　计　报　告

华信审字[2016]第 113 号

广州市海珠区蓝信封留守儿童关爱中心：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州市海珠区蓝信封留守儿童关爱中心（以下简称“蓝信封关爱中心”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会计报表附注。

一、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蓝信封关爱中心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社会团体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

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基本情况

广州市海珠区蓝信封留守儿童关爱中心于2012年11月19日换领取得由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颁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登记证书号为粤穗海民政字第110003号，组织机构代码为05659137-2，法定代表人为周文华，地址为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239号204房，业务主管单位为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广州市海珠区蓝信封留守儿童关爱中心未设立分支或代表机构。

四、 财务状况

1、蓝信封关爱中心截止201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56,974.75元，其中：货币资产12,469.25元，对外投资0.00元，应收款项0.00元，其中：应收账款0.00元、其他应收款0.00元，预付账款7,020.00元，固定资产原值46,018.00元，累计折旧8,532.50元，固定资产净值37,485.50元。

2、蓝信封关爱中心截止2015年12月31日负债总额为48,096.03元，其中：流动负债48,096.03元、长期负债0.00元、受托代理负债0.00元。

3、蓝信封关爱中心截止2015年12月31日净资产总额为8,878.72元，其中：限定性净资产0.00元，非限定性净资产8,878.72元。

4、蓝信封关爱中心 2015 年度收入 348,060.56 元，其中：捐赠收入347,766.54元，政府补助收入0.00元，投资收益0.00元，其他收入294.02元。

蓝信封关爱中心 2015 年度支出 477,566.69 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129,236.35元，管理费用348,330.34元，筹资费用0.00元，其他费用0.00元。

五、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广州市海珠区蓝信封留守儿童关爱中心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社会团体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此页无正文）

广州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广州

2016 年 02 月 01 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海珠区壹德封留守儿童关爱中心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产	1	178,032.46	12,469.25	短期借款	23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24		
应收款项	3			应付工资	25	11,100.00	
预付帐款	4		7,020.00	应交税金	26	51.43	334.74
存货	5			预收账款	27		
待摊费用	6			预提费用	2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7			预计负债	29		
其他流动资产	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0		
流动资产合计	9	178,032.46	19,489.25	其他流动负债	31	67,803.18	47,761.29
				流动负债合计	32	78,954.61	48,096.03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1			长期借款	33		
长期投资合计	12			长期应付款	34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35		
固定资产原价	13	39,307.00	46,018.00	长期负债合计	36		
减：累计折旧	14		8,532.50				
固定资产净值	15	39,307.00	37,485.50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16			受托代理负债	37		
文物文化资产	17			负债合计	38	78,954.61	48,096.03
固定资产清理	18						
固定资产合计	19	39,307.00	37,485.50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138,384.85	8,878.72
无形资产	20			限定性净资产	40		
				净资产合计	41	138,384.85	8,878.72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21						
资产合计	22	217,339.46	56,974.75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2	217,339.46	56,974.75

单位负责人：　　制表：　　复核：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海珠区蓝信封留守儿童关爱中心　　2015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月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114,747.07		114,747.07	119,800.29	227,966.25	347,766.54
提供服务收入	2			-			-
商品销售收入	3			-			-
政府补助收入	4			-			-
投资收益	5			-			-
其他收入	6	8.08		8.08	294.02		294.02
收入合计	7	114,755.15	-	114,755.15	120,094.31	227,966.25	348,060.56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8	15,353.14		15,353.14	129,236.35		129,236.35
（二）管理费用	9	43,413.72		43,413.72	348,330.34		348,330.34
其中：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	268,480.05		268,480.05
行政办公支出				-	69,305.79		69,305.79
其他				-	10,544.50		10,544.50
（三）筹资费用	10			-			-
（四）其他费用	11			-			-
费用合计	12	58,766.86	-	58,766.86	477,566.69	-	477,566.69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3			-	227,966.25	-227,966.25	-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14	55,988.29	0.00	55,988.29	-129,506.13	0.00	-129,506.13

单位负责人：　　制表：　　复核：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海珠区蓝信封留守儿童关爱中心　　2015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347,766.54
收到会费收到的现金	3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5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	294.02
现金流入小计	8	348,060.56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9	129,236.35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0	279,580.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104,807.37
现金流出小计	13	513,623.77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4	-165,563.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5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的现金	17	
处置固定资和产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现金流入小计	20	-
购建固定资和产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现金流出小计	24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165,563.21

单位负责人：　　制表：　　复核：

广州市海珠区蓝信封留守儿童关爱中心
会计报表附注

一、基本情况

广州市海珠区蓝信封留守儿童关爱中心（以下简称本机构）于2012年11月19日换领取得由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颁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登记证书号为粤穗海民政字第110003号，组织机构代码为05659137-2，法定代表人为周文华，地址为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239号204房。

业务主管单位：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业务范围：通过一对一书信往来、夏令营、项目地方走访等形式，在中国农村地区选择留守儿童现象典型的学校，构建志愿者与留守儿童间的长期朋辈心灵交流的平台，引导留守儿童形成健康、阳光的生活态度，培养青年人的社会责任意识，倡导社会对留守儿童的正确认识和广泛关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机构的管理层对机构的持续运营能力评估后，认为机构不存在可能导致持续运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本机构财务报表是按照持续运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三、财务报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机构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机构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四、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

本机构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本机构以1月1日起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机构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机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机构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当日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6、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 1 年的资产。

（1）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2）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计算。

年限平均法（直线法）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原值的 5%以内)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5 年	0%	20%

（3）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不必计提折旧。

7、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8、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机构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计算。捐赠方在向基金会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不得向其开具公益性捐赠票据或者《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不得确认为捐赠收入。

五、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种类	币种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银行存款-中国银行	人民币	178,032.46	12,469.25
合　计		178,032.46	12,469.25

2、预付账款

项　目	币种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一年以内	人民币	0.00	7,020.00
合　计		0.00	7,020.00

3、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类别如下：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39,307.00**	**6,711.00**	**0.00**	**46,018.00**
其中：办公设备	39,307.00	6,711.00	0.00	46,018.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0.00**	**8,532.50**	**0.00**	**8,532.50**
其中：办公设备	0.00	8,532.50	0.00	8,532.50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9,307.00**			**37,485.50**
其中：办公设备	39,307.00			37,485.50

4、应付工资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应付工资	11,100.00	266,008.05	277,108.05	0.00
合　计	11,100.00	266,008.05	277,108.05	0.00

5、应交税金

税费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1.43	334.74
合　　计	51.43	334.74

6、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一年以内	67,803.18	47,761.29
合　计	67,803.18	47,761.29

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三位的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周文华	22,623.64	27,377.19
陈欢	0.00	12,485.58
王颖	0.00	10,500.00

7、净资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限定性净资产	0.00	0.00	0.00	0.00
非限定性净资产	138,384.85	348,060.56	477,566.69	8,878.72
合　计	138,384.85	348,060.56	477,566.69	8,878.72

8、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备注
捐赠收入	347,766.54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94.02	
合　计	348,060.56	

9、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备注
书信项目	82,316.57	
驻点项目	46,919.78	
合　计	129,236.35	

10、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备注
办公费	15,024.43	
工资	230,170.00	
社保	35,838.05	
租赁费	54,281.36	
差旅费	2,012.00	
折旧与摊销	8,532.50	
补贴与津贴	2,472.00	
合　计	348,330.34	

六、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机构本年度未发生此事项。

2、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机构本年度未发生此事项。

3、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机构本年度未发生此事项。

4、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机构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5、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机构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6、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机构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7、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机构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8、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机构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广州市海珠区蓝信封留守儿童关爱中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S0412015004556 (1-1)

注册号 440104000169033

名称	广州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六马路33号1605房
法定代表人	余树旗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0年03月06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3月0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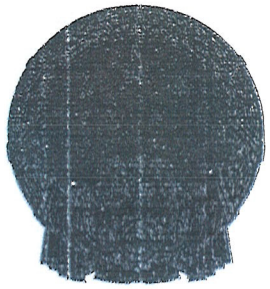
广州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此件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越秀分局

2015 年 01 月 20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广州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余树旗

办公场所：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六马路33号1605室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44010061

注册资本(出资额)：5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粤财注协[1999]363号

批准设立日期：1999年12月

证书序号：NO.012270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广东省财政厅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陈源清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7-11-0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广州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1202197611041102X



此件重复印无效

广州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GUANGZHOU HUA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ICPA 年度检验

2007年 09 月 28 日

证书编号：44010002007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2 年 06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年4月30日换发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ICPA 年度检验

2008 年 04 月 30 日

4

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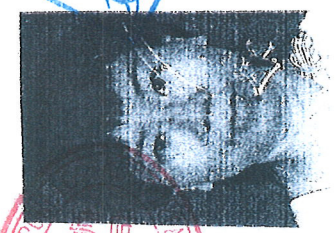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徐立新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3-03-1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广州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010368031657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广州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Guangzhou Hua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广州市建设六马路33号宜安广场1605室　　邮编：510060
电话：(8620)83633801　83633076
E-mail: huaxin_gz@126.com